ICS 13.320
CCS A 91

DB3301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301/T 65.17—2024
代替DB3301/T 65.17—2019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17部分：危险化学品

2024-04-30 发布　　2024-05-30 实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范基本要求 1
5　等级划分 2
6　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3
9　应急管理 4
10　监督和评估 4
附录A（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配置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301/T 65《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的第17部分。DB3301/T 6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则；
——第2部分：党政机关；
——第3部分：旅游景区；
——第4部分：水利工程；
——第5部分：城市公共客运；
——第6部分：城镇燃气供储；
——第7部分：公共供水；
——第8部分：燃油供储；
——第9部分：桥隧设施；
——第10部分：民爆物品；
——第11部分：医院；
——第12部分：广电传媒；
——第13部分：旅游饭店；
——第14部分：商场超市；
——第15部分：电网企业；
——第16部分：公共活动广场；
——第17部分：危险化学品；
——第18部分：危险货物运输；
——第19部分：长途道路客运；
——第20部分：特殊管理药品；
——第21部分：火力发电；
——第22部分：电信；
——第23部分：学校；
——第24部分：博物馆；
——第2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第26部分：水路客运；
——第27部分：商业综合体；
——第28部分：硬质隔离设施。

本文件代替DB3301/T 65.17—2019《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17部分：危险化学品》，与DB3301/T 65.17—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文件的范围(见第 1 章，2019 年版的第 1 章)；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19 年版的第 2 章)；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危险化学品”，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来源（见第 3 章，2019 年版的第 3 章）；
d) 将“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原则”更改为“防范基本要求”，并更改了相应的防范要求（见第 4 章，2019 年版的第 4 章）；

e) 将“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更改为“等级划分”，并更改了等级划分内容（见第5章，2019年版的第5章）；
f) 将“危险化学品单位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更改为“重要部位”，并更改了重要部位内容（见第6章，2019年版的第6章）；
g) 更改了常态反恐怖防范（见第7章，2019年版的7.1、7.2、7.3），删除了人防配置表、技防配置表、物防配置表和安保装备基本配置表（见2019年版的表1、表2、表3和表4）；
h) 删除了联动机制（见2019年版的第8章）；
i) 更改了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见第8章，2019年版的第9章）；
j) 将“应急预案要求和监督、检查”更改为“应急管理”和“监督和评估”（见第9章、第10章，2019年版的第10章）；
k) 增加了附录A反恐怖防范配置（见附录A）；
l) 增加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公安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建德市公安局、浙江方圆智能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杰能科世智能安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安局、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科技学院（浙江中德科技促进中心）、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杭州市公安局水上治安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永甜、琚磊、李洪岗、孙忠良、黄辉、董亚波、焦庆春、祁勇、全江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DB3301/T 65.17—2011，2016年第一次修订，2019年第二次修订；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17部分：危险化学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的防范基本要求、等级划分、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重点目标的防范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 100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DB3301/T 65.1—2024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3301/T 65.18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18部分：危险货物运输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3 术语和定义

DB3301/T 65.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险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

[来源：GB 18218—2018，3.1]

3.2

危险化学品单位 entities related to hazardous chemicals

从事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废置)的单位。

4 防范基本要求

4.1 反恐怖防范应遵循“属地负责、逐级监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4.2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主体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实施反恐怖防范管理、监督；反恐怖部门应进行反恐怖防范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4.3 公安部门会同危险化学品的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对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确定，并指导、监督反恐怖防范各项职责的落实。

4.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系统，按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不同要求，落实各项反恐怖防范措施并有效运行。
4.5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符合 DB3301/T 65.18 要求。
4.6　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单位除满足本文件要求外，还应分别满足 GA 1002、GA 1511 的相关要求。

5　等级划分

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等级从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共同确定。

6　重要部位

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a)　人员活动区域：生产区域（车间）、存储区域、装卸区等；
b)　指挥调度区域：配（变）电间、监控中心等；
c)　设施控制区域：设备机房、通信控制区等控制区域；
d)　物品存放区域：仓库、室内存放场所、储存区等；
e)　交通工具管理区域：运输车辆停车场（库）及其主要区域；
f)　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要部位。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力防范

7.1.1　组织

7.1.1.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配备专（兼）职安全信息员。

7.1.2　配置

7.1.2.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根据地理位置、面积、危险化学品数量、职工人数、建筑分布、重要部位等情况配备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7.1.2.2　危险化学品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应符合表 A.1 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表 A.1 要求。

7.1.3　要求

7.1.3.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与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签订反恐怖工作责任书，应建立与公安部门的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7.1.3.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更新、交互和对接。
7.1.3.3　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的反恐怖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内容见 DB3301/T 65.1—2024 中附录 B 要求。

7.1.3.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建立人力防范管理制度，并做好实施的相应记录，还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1.3.4 要求。

7.1.3.5 危险化学品安保力量除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7.1.3.5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人员数量配置合理，熟悉工作流程，操作熟练；
b) 培训、操作、演练等记录内容完整并可追溯；
c)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要求，承担保安职责；
d) 安保人员应熟悉危险化学品单位地理环境、化学品性质、重要部位分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e) 安保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恐怖案事件的应对能力，并配合职能部门的工作；
f) 其他需承担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工作的能力。

7.1.3.6 危险化学品反恐怖人力防范工作机构设置、专（兼）职安保人员配置、保安员的聘用及管理情况应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部门报备。

7.2 电子防范

7.2.1 组成

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电子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停车库（场）管理、电子巡查、公共广播、通讯显示记录、泛感知采集、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及其他特殊应用等子系统。

7.2.2 配置

危险化学品电子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2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表A.2要求。

7.2.3 要求

危险化学品电子防范系统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2.3 要求。

7.3 实体防范

7.3.1 组成

危险化学品实体防范包括实体防护设施、监测装备（固定式、携带式）、应急用品等。

7.3.2 配置

危险化学品实体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3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表A.3要求。

7.3.3 要求

危险化学品实体防范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3.3 要求。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发布

非常态防范等级的启动和停止由反恐怖部门发布，由公安部门及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监督落实。

8.2 等级划分

危险化学品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8.2要求。

8.3 防范要求

8.3.1 三级非常态

危险化学品单位除应采取符合第7章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m)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n)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30%以上；
o)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的装备、设施，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p) 加强出入口控制和重要部位的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q) 加大巡查力度和密度，对进入厂区、存放场所的可疑人员、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r) 严禁携带无关物品进入厂区、仓库、存放场所；
s) 根据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要求采取防范措施。

8.3.2 二级非常态

危险化学品单位除应采取符合8.3.1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a) 单位相关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50%以上；
c) 各类用于防范、处置的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d) 保持有线、无线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e) 重要部位巡视1 h不得少于一次，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f) 对重要部位进行检查，排除隐患；
g) 启动机动车阻挡装置，严禁外部非授权车辆进入；
h) 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废置)的量；
i)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防范工作。

8.3.3 一级非常态

危险化学品单位除应采取符合8.3.2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a) 单位相关负责人24 h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100%以上；
c)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救援器材、保障和处置力量进入临战状态；
d) 安保力量24 h严守岗位；重要部位必须有2名以上安保力量守护，实行24 h不间断巡逻；
e) 控制出入口，危险化学品单位停止生产、经营等工作，对无关人员进行疏散；
f)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单位内部位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包括重要部位、物品、车辆、器械；
g) 单位外围设置警戒区域并派员值守，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密监视内部及外围动态；
h) 配合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9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应符合DB3301/T 65.1—2024第9章的规定。

10 监督和评估

监督和评估应符合DB3301/T 65.1—2024第10章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配置

反恐怖防范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应符合表A.1的规定，电子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2的规定，实体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A.1 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落实、责任明确	应设	应设	宜设
2	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应设	应设	宜设
3	反恐怖防范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应设	宜设
4	应急处置力量		专业处置队伍	应设	应设	宜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	值守监看、处置管理	应设	应设	宜设
6		固定岗	存储区域出入口或厂区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宜设
7		巡查	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宜设
8		备勤	机动	应设	宜设	宜设
9	个人装备		对讲机、甩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约束带、防刺背心、防割手套	应设	应设	宜设
10	公用装备		应急照明灯、安全钢叉、防护盾牌、手持金属探测仪、防暴头盔、长棍、防爆毯	应设	应设	宜设

表A.2 电子防范配置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单位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周界	应设	应设	应设
3			主要通道	应设	应设	应设
4			电梯厅、电梯轿厢内	应设	应设	宜设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存放部位）及外围	应设	应设	应设
6			进出仓库出入口及通道	应设	应设	应设
7			生产区域（车间）	应设	应设	应设
8			装卸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9			运输车辆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内部	应设	应设	应设
10			配电间	应设	应设	应设
11			监控中心、设备机房	应设	应设	应设
12		声音复核装置	出入口	应设	宜设	宜设
13			仓库、室内存放场所	应设	宜设	宜设

表 A.2（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Ⅰ	Ⅱ	Ⅲ
1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装置	仓库、室内存放场所	应设	应设	应设
16			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宜设
17			与外界相通的窗户、风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18			核心生产装置区、储罐区	应设	应设	宜设
19		紧急报警装置	监控中心、主出入口	应设	宜设	宜设
20			储存区	应设	应设	宜设
2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宜设
22			监控中心、设备机房	应设	应设	宜设
23			运输车辆停车场（库）	应设	应设	宜设
24			仓库、室内存放场所	应设	应设	宜设
2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应设	应设	宜设
26	电子巡查系统		出入口、周界	应设	应设	应设
27			仓库、存放场所	应设	应设	应设
28			生产区域（车间）	应设	应设	应设
29			运输车辆停车库（场）	应设	应设	宜设
30	公共广播系统		生产区域（车间）	应设	应设	宜设
31			仓库、存放场所	应设	应设	宜设
32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应设	应设	宜设
33	泛感知采集系统		反恐怖部门指定部位	应设	应设	宜设
34	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系统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	应设	宜设	宜设
35	特殊应用系统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应设	宜设	宜设
36		机动车牌照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应设	宜设	宜设
37		身份证验证系统	出入口、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应设	宜设	宜设
38		巡更电子地图系统	监控中心	应设	宜设	宜设
39		安保力量定位指挥系统	监控中心、GPS 和 GSM 功能设备定位采集前端	应设	宜设	宜设

表A.3 实体防范配置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Ⅰ	Ⅱ	Ⅲ
1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大门出入口、重要设施区域建筑物外围	应设	宜设	宜设
2		钢制保险库	仓库、室内存放场所	应设	宜设	宜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仓库、室内存放场所	应设	应设	宜设

表 A.3（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Ⅰ	Ⅱ	Ⅲ
4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水、电、通信控制区、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5	监测装备（固定式、携带式）		生产区域（车间）	应设	应设	宜设
6			仓库、存放场所	应设	应设	宜设
7	应急用品	防爆毯	应急中心	应设	宜设	宜设
8		防毒用品	应急中心	应设	宜设	宜设
9		个人防护用品	应急中心	应设	宜设	宜设
10		急救、洗消物品	应急中心	应设	宜设	宜设

参 考 文 献

[1]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